



待准文件

文件 STDC 25/2016

期限：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前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增選委員的委任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增選委員的委任安排。

背景

2.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3 條，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的總數。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有關載於常規附錄 III 的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請見附件一。

建議

3. 有關增選委員的名額、提名及委任的安排、提名期及任期的建議如下：

增選委員的名額

- (a) 上屆區議會有關增選委員的安排為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沒有增選委員外，其他六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皆為七名。

地管會負責督導及監察區內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用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運作、管理和維修。雖然過去地管會並無增選委員名額。但經審視地管會的運作後，其會議內容

並不涉及敏感資料，實與其他委員會，例如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並無二致。例如上屆發房會的工作包括考慮及通過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目下的地區小型工程，並為有關工程釐定優先次序，而發房會於上屆亦有增選委員。其他區亦有在地管會設立增選委員名額的經驗可循，因此建議地管會於本屆亦有增選委員名額。

鑑於本屆區議會共有 39 位區議員及七個委員會，現建議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為五名，詳情如下：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	: 5
(ii)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	: 5
(iii)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	: 5
(iv)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	: 5
(v)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	: 5
(vi)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	: 5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	: 5
增選委員總數	: 35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 (b) 參照上屆區議會的經驗，現建議每位議員可為每個委員會提名不超過一名增選委員，以及獲提名人士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獲提名人士須填寫載於常規的資格聲明表格(見附件一附錄)，聲明其有資格成為增選委員，並填寫提名表格(見附件二)以提供其個人資料及社區服務經驗；
- (c) 根據常規附錄 III，增選委員的人選須經區議會同意。上屆增選委員的人選由個別委員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及通過。由於委員會會議已陸續開展，故建議本屆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直接由區議會於三月二十四日考慮及通過；

- (d) 至於選出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表決方式，過往由有關委員會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鑑於上述(c)項建議，建議由區議會於三月二十四日以一輪或多於一輪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建議依照區議會常規第 31 條以選擇票(即連記多人)的方式進行。得票最高且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將會當選。如有需要，獲相同票數及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需抽籤決定誰當選；

增選委員的提名期

- (f) 若議員通過載於第 3 段的具體安排，增選委員的提名期建議由區議會通過有關安排起，即三月十八日六時後，直至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為止；以及

增選委員的任期

- (g) 有關建議增選委員的任期將由區議會通過增選委員名單當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議決事項

4. 請議員考慮上述建議，並填妥夾附的回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交回或傳真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期限：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

回 條

檔號：文件 STDC 25/2016

電話：2158 5303

傳真：2681 3892

回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沙田區議會增選委員的委任安排

本人*同意/不同意通過文件 STDC 25/2016內有關沙田區議會增選委員的委任安排建議。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附件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任期

7.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

〔由獲提名人填寫〕〔請參閱說明〕

1. 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 條的規定，本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區議會轄下_____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 (c)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獲提名人姓名：_____ (中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_____ (英文)

日期：_____

獲提名人簽署：_____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子後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

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d) (由 2009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甲部：由提名人填寫

本人提名下列人士為_____委員會增選委員：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辦事處傳真：_____

住宅地址：_____

住宅電話：_____ 住宅傳真：_____

近年社區服務記錄：

團體 / 活動名稱	現任 / 曾任職位	日期	
		由	至

提名人簽署

提名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乙部：由獲提名人填寫

本人_____ (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在獲委任時
接受上述職位。_____
獲提名人簽署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見背頁)

資料用途

此聲名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查詢

有關透過本提名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